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5.26 (89) 法律字第 0133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

要 旨：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本文文義，公務機關只要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，且與其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者，即可對個人資料予以利用，主管機關參酌該條文之意旨，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之

主 旨：關於內政部警政署各警察機關所輔導之社會保防單位，為淨化其內部，員工可否辦理人事查核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署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(八九) 警署安忠政字第五〇四六六號函。

二 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如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貴署為推行社會保防工作，維護民營事業機構、廠礦、社團環境之安定，特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暨「社會保防工作作業要點」訂定「民營事業機構、廠礦、社團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規定」據以辦理，並責由各警察機關積極推動各公、民營事業機構成立事業關係組織，除負責安全防護外，主要在於協調警察機關辦理上開機構員工人事查核，是否符合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資料利用之規定乙節。查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規定「本署掌理警察法第五條所列全國性警察業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……十六、關於社會保防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協調、規劃、督導事項。」揆諸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本文文義，公務機關只要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，且與其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者，即可對個人資料予以利用。惟本件所述之情形是否符合上開法條規定，請 貴署參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本文之意旨，本於職權自行審酌認定之。另根據本件來函所述，警察機關辦理民營事業機構、廠礦及相關社團員工人事查核，是否亦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三款「為維護國家安全者」及第四款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規定相符，亦請 貴署本於職權一併斟酌。

(二) 警察機關依「民營事業機構、廠礦、社團安全防護工作作業規定」六之(三)之2之(1)之①規定，協助其指導之民營事業機構、廠礦及相關社團辦理員工人事查詢，由於涉及上開員工之隱私權

，且無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之依據，恐與憲法第二十三條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有違。請 貴署對此部分參酌法律保留原則再行斟酌。